

一线观察

# 提升综合治水的法治水平

□汤梓怀

时值主汛期来临,洪涝灾害对我国经济发展和公众安全的威胁增加,其防治问题也再次受到关注。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展开思考。

1998年《防洪法》颁布,标志着我国防洪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形成,“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等若干原则以及防洪规划编制等防洪制度也在实践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推动了全社会依法防洪意识的不断增强。然而站在今天的视角下审视,《防洪法》难免暴露出一些需要适时调整的问题。

理念有待更新。《防洪法》是在“水利主导”的防洪理念指导下制定并颁布的,这与我国围绕水利设施和相关组织机构展开防洪工作安排的治水制度和理念相吻合,也有助于满足尽快“从无到有”地初步形成一套防洪法律法规体系的现实需要。然而,该法颁行20余年间,我国防洪实践积累了许多新经验,并且在指导理念上发生了从以水利为主导向通过多种手段综合治理的演化,即应当形成一种“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流域为单元,编制‘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协同治理的综合治水规划”。这就要求我国防洪工作应当由水利部门“一家治水”向着水利、应急、土地、林业等多部门综合、协同治理转变。适应新的时代要求,有必要在“综合治水”的现代防洪理念指导下对现行防洪制度作出相应的调整和矫正。

与相关法律之间关系有待明确。不同阶段的立法、修法都旨在解决不同阶段的现实问题,随着这一体系不断丰富、法律数量不断增加,伴随而来的便是新法与旧法、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的潜在冲突以及协调。目前,《水法》《防洪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正在征求公众意见的《自然灾害防治法》都涉及对洪涝灾害防治的规制。从新法与旧法关系的角度出发,新法更加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作为旧法的《防洪法》有必要适时调整以适应(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防治法》带来的变化。从一般法与特别法关系的角度出发,《防洪法》作为仅有的以洪涝防治为其唯一目标的专门法律,肩负着在防洪工作上明确各法之间关系、协调各法之间配合的重任。另外,以上法律同时还是在不同部门的主导下起草制定的,虽然在总目标上一致,但各部门难免在内部的统筹安排上存在差异,由此便导致了内容上可能存在的潜在矛盾;如何在制度设计和具体法律条文中协调、化解这些矛盾,是立法者不得不重视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洪涝防治相关法律愈发丰富的今天,有必要对不同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权责划分予以明确,由此方能更好地指导洪涝防治实践。

防洪应急处置权行使范围有待扩大。洪涝灾害兼具突发事件之属性,决定了必须赋予各职能部门以紧急情况下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自由裁量权限。现行《防洪法》第45条虽然以“列举+兜底”的形式作出了相应安排,却将该项权力的行使限制在极为严格的范围之内。具体而言,该条列举的“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等均是较为常规且本就不会造成太大损害的措施。由此,“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的兜底条款也相应地被限制在与列举措施具备相当性的范围之内,导致应急处置权的范围被过分限缩,开挖临时泄洪沟等紧急避险措施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从而极大地削弱了行政主体在洪涝灾害防治中的能动性,进而影响防洪的及时性、有效性。因此,在《防洪法》中扩大行政主体防洪应急处置权的行使范围迫在眉睫。

解决以上问题的关键,在于对现行《防洪法》进行相应调整以吸纳“综合治水”理念。比如,适当变动《防洪法》的原有体系安排,增设能够涵盖多部门、多领域并兼顾防洪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的专章规定;在列举部分适当放宽范围,由此更大程度发挥兜底条款的作用,以此扩大行政主体防洪应急处置权的行使范围,化解主管部门在应对突发洪涝灾害时不敢作为的困境,等等,从而提升综合治水的法治水平。

# 去健身房突击训练无法代替日常锻炼

□何勇海

“这个假期,我朋友圈有三分之一的初中生都在健身房上一对一私教课。”最近几天,成都有不少家长都聊到了“中学生扎堆去健身房”的事。一听说以初二学生为主,便都恍然大悟。媒体找了几所学校打听了一下,还真是这样——这个暑假里,不少初二学生已经在备战明年的体育中考了。

中考是学生生涯的一次重要考试,不仅考查学生的文化课知识储备,也考查学生的体能素质。而体育中考的分值和难度在很多地方逐年提升,家长也就越来越重视,不希望处于弱项的体育成绩拖了孩子的后腿。这也是中学生扎堆去健身房的根源。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与健身房的生意,因此迎来了“春天”。

然而,利用暑假扎堆去健身房相当于突击训练,孩子的运动基础如果薄弱,对健身房的强度和运动量,有可能吃不消,在突击训练中,身体也容易受伤。更何况,强健体魄需要循序渐进,没有捷径可走。提高孩子的体能素质妄图“一蹴而就”“立竿见影”,而非长期锻炼积累,恐怕难以在体育中考中拿到高分。

健康的体魄是成长的根基。体育考试的目的,归根结底是让学生保持身体健康,并且能够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培养体育锻炼意识。所以,体育训练要以培养孩子的兴趣为主,为追求考试分数,而让孩子扎堆去健身房,可能会让他们在文化课负担之外,新增体育锻炼负担。

还值得一问的是,健身房里的中考体育训练靠谱吗?随着体育分数在中考中的地位飙升,越来越多的校外培训机构与健身房在网上卖力兜售“中考体育技巧”,诸如“满分秘籍”“通关攻略”“提分诀窍”的宣传不少。早有媒体调查发现,校外体育培训班的门槛很低,在不少开设了中考体育培训项目的健身房,教练大多没有体育教学资质。有的健身房为拉生意,打出“短期内保证拿到满分”的广告,归根结底是在利用学生和家长的焦虑心理大做文章,实际培训效果却参差不齐,难如人愿。事实上,只要学生认真跟着学校的安排进行锻炼,一般都能取得一个好成绩。比如暑假期间,学校一般会布置体育作业,有的学校还将体育暑假作业细分,提出了一些针对考试的练习项目。可以说,很多学校在这方面已经做得很到位了,关键在于学生能否坚持不懈,家长能否密切配合督促。

中学生假期扎堆去健身房,无法弥补日常锻炼的欠账。在当今教育大环境中,一切为升学考试让路的观念在家长、老师心中根深蒂固,孩子们的学习任务繁重,体能素质被长期忽视。这才是最应该彻底改变的,无论是学校还是家庭,都要常态化引导孩子树立健康生活的理念,将体育运动纳入孩子们终身发展的必修课中。

# 凝聚治理非法集资的合力

□吴可凡

## 屏山时评

2023“全福游 防非行”宣传推广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开展中。福建省处非办、省文旅厅将宣传教育与暑期文旅有机结合,利用老年人、家长、学生等各类群体暑假出行旅游高峰,在全省125家4A级以上景区深化非法集资源头治理,活动第一个月覆盖500多万人次。

投资理财、追求回报是合理需求,非法集资陷阱却巧立名目、无处不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引借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新概念的骗局变种也不断涌现,有的甚至冒名科

技创新、绿色转型、乡村振兴等惠民政策行骗,民间投资、市场零售、养老等传统领域旧风险多发,形势仍不容乐观。

非法集资骗局均是以高息回报为诱饵,或假借理财产品,或冒名官方背景,或伪托熟人热心,花样之多、诱惑之大、迷惑之强令人防不胜防。剔除那些花样百变的外衣,实际漏洞百出,归根结底是对民众趋利心理与侥幸心理的利用。

非法集资的屡禁不止,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一个现实:民众投资需求旺盛与投资渠道偏少的矛盾、维护良好的经济金融秩序要求与未形成非法集资社会多方治理合力的矛盾。因此,防范非法集资,既要深化源头治理、事前防范,又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正面引导,并依法惩戒、稳妥处置。有关部门、

社会、个人需形成合力,铲除非法集资生存的社会土壤。

禁微则易,救末者难。防范是远离风险最重要的一环。应对非法集资风险挑战,有关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常态摸排,果断出击、防微杜渐,实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将风险掐断在萌芽时期。此外,要加强防非宣传教育力度,提升法律知识、金融知识普及程度。相关部门应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开展宣传引导,加强对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提升宣传针对性、精准性;个人也应树立科学理性投资观念,提升识别、预防非法集资的能力,不轻信、不偏信,审慎决策,避免落入非法集资陷阱。

监督管理应贯穿全过程,形成合力是成功的关键。有关部门应依法督促,指导金融机

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常态化监测工作,金融产品提供者也要加强自律管理、内部监督;发现非法集资等现象,群众应及时举报;新闻媒体也需积极担当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开展防非公益宣传,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处置打击是亡羊补牢之举,也不可或缺。监管部门要严格区分非法集资和合法借贷,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措施,坚持以标本兼治为原则,依法打击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非法集资顽疾,对涉嫌非法集资的金融产品提供者追究法律责任,对疏于监管的有关部门人员严肃问责。对非法集资活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参与经济活动追求收益是人之常情,但不可被利益蒙心迷眼,谨慎待之方能不失。各方齐心协力,非法集资就不会猖狂。



## 世相图点

### 升级是为了更好地保护

国家网信办近日研究起草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将全面升级青少年模式为未成年人模式,推动模式覆盖范围由App扩大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商店,实现软硬件三方联动。与青少年模式相比,未成年人模式对年龄段分类更细致,每个年龄段各有不同的标准和保护措施,同时补齐了一些漏洞,管理手段更加科学高效。期待平台和管理部门将新的管理规定落实到位,共同保护青少年上网安全。

陶小莫/图 黄齐超/文

★ 评点新闻 ★ 评点新闻 ★ 评点新闻 ★ 评点新闻 ★ 评点新闻 ★ 评点新闻

### 短视频摆拍岂能无底线

□吴学安

近日,一女网红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闺蜜吃饭遭陌生男子要求陪酒”的视频引发热议。随后,当地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介入调查。该女子承认整个事件由编导进行策划。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依法对沈某等4人处以行政拘留,并责令平台注销发布不实视频账号。

互联网传播快、受众广,为我们提供了极大的共享空间、推介路径和商业机会。通过自编自导摆拍短视频的方式做营销,是不少商家的常规操作,但毫无底线地蹭热点,甚至通过

制造谣言来博眼球,是典型的“流量至上”思维,极易引发群体对立,必须坚决制止、严肃查处。

我国尚未对蹭热度摆拍视频行为进行具体明确的法律定性,但这并不意味着热度可以随便蹭。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构成违法行为。为防止类似的情况再次上演,网络平台应把好审查第一关,防止变味的摆拍短视频忽悠公众。执法部门也要守土有责,及时查处恶意的合理期待,使之选择理性适度消费,这样的职业操守令人敬佩。

值得一提的是,面对日益壮大的整形队伍,仅靠医生劝退未成年人还远远不够。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引导力度,提升整形医疗队伍的职业道德水平,全方位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医美行业走上规范发展之路。同时也要加强宣传,引导青少年正确对待医美整形。

### 劝退青少年的整形医生多多益善

□贺成

“除非是有较明显外貌缺陷的,不得通过医美整形方式改善,我们一般是劝退的。有的年轻人对自身外貌评判标准过于苛刻,他们需要做的不是医美项目,而是改变对自身的看法,接受和认可自己。”据报道,暑假期间,有的整形医生平均每天劝退三至四名未成年人。

一段时期以来,整形逐渐“学生化”。尤其是在暑期,一些高中毕业生、大学生,更是将割双眼皮、水光针、光子嫩肤等医美整形项目列入计划。尽管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加强对医疗美容市场的整治,但目前法律法规对

青少年开展医疗美容并没有限制性规定,一些涉及未成年人知情告知的手术风险问题,也在利益驱使之下被淡化。在这样的环境下,还有整形医生帮助消费者增强对医疗美容服务风险的认知,使之形成对服务效果的合理期待,使之选择理性适度消费,这样的职业操守令人敬佩。

值得一提的是,面对日益壮大的整形队伍,仅靠医生劝退未成年人还远远不够。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引导力度,提升整形医疗队伍的职业道德水平,全方位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医美行业走上规范发展之路。同时也要加强宣传,引导青少年正确对待医美整形。

### 向强制扫码消费说不

□苑广阔

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对强制关注公众号”消费监督工作。媒体调查发现,不少餐厅、商场、停车场等场所均存在强制关注公众号的行为,给众多消费者带来困扰。

移动支付带来了许多便利,但不扫码关注公众号,就不能顺利消费,又让很多消费者如鲠在喉。强制关注公众号才能缴费的现象大量存在,不但浪费消费者的时间,还容易在停车场等特殊场所造成拥堵。更严重的是,消费者关注了公众号,今后就难免会收到公众号的各

种推广广告,令人不胜其烦。此外,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公众号,还能实时查询消费者停车、消费等隐私,因此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

消费者协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对强制关注公众号”消费监督工作,响应了广大消费者的呼声,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响应中消协的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引导经营者改进工作,取消强制关注商家公众号等现象,遏制捆绑推送与缴费无关的广告链接。另一方面,也要畅通消费者举报渠道,降低消费者维权的难度,发挥消费者的监督能量,倒逼商家整改不足。

### 别让夏令营变成夏“利”营

□钱凤伟

连日来,云南省民向媒体反映,昆明万科城市运动公园里有一家夏令营机构,从各地组织了160多名孩子参加夏令营。可营地在一块荒地里,孩子们住的是临时搭建的工棚,每晚被蚊虫叮咬。部分孩子参加夏令营10多天,还没洗过一次澡。所谓的教官,有的是暑假期间做兼职的大学生。

夏令营如此不堪,无非是“利”字作祟。夏令营与旅游团不同,不应该以赚钱为唯一目的。夏令营的组织者在赚钱之余,无论如何也不能丢了“以孩子为主、安

全为上、资质为先、教育为本”的初衷。夏令营变成夏“利”营并非个别现象,反映了监管缺位的事实。透视夏令营乱象,根源就在于国家层面缺乏针对夏令营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于是,只要有生源,谁都能办夏令营,这个行业几乎没有准入门槛,只要通过学校和老师招来学生,谁都能自行组织夏令营。

防止夏令营变成伤害青少年权益的夏“利”营,监管部门要加快补齐法律空白,建立科学标准的资质评价体系和准入机制,强化执法力度,让真正诚信经营夏令营脱颖而出,呵护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

## 记者点击

# 落实带薪休假重在转变观念

□包惠

近日,“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再次引发热议。带薪休假已不是一个新鲜话题。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带薪休假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

带薪休假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具体体现,可以让职工灵活地制定度假、休闲计划,享受自由闲适的生活,充分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另一方面,落实带薪休假也是拉动内需、促进消费的重要手段,对于释放消费潜力、提振市场经济大有裨益。

199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明确我国实行带薪年假制度。2008年1月,国务院发布并施行《职工带薪年休假

条例》,对休假主体、休假条件、休假天数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明确用人单位维护劳动者带薪年假权益的定义义务及违法的法律责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的发展目标提出,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可见,在推动落实带薪年假问题上,国家和地方一直在持续推动。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带薪休假对很多人来说依然是纸面上的权利。劳动者有假不敢休、不能休的情况依然存在。

落实带薪休假为什么难?原因是多方面的。企业出于用工成本和生产运转考虑,缺乏主动落实积极性;劳动者担心影响工资收入、职业晋升不想休、不敢休……虽然目前相关法律法规也明确了带薪年假权利难落

实下的多种救济渠道,但受就业竞争压力和加班文化的影响,许多劳动者无心也无力寻求救济。更值得注意的是,在现实语境中,加班加点、任劳任怨是一个优秀劳动者的“标签”。不好意思休假、不愿休假的潜意识在不断影响劳动者的选择。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也明确提出,“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带薪休假无疑有助于拉动消费,而带薪休假作为劳动者的基本权利更需一再重申。落实带薪休假,转变观念至关重要。应当认识到,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的“老黄牛”值得尊敬,但认

真工作、乐享生活的“新青年”也值得点赞。毕竟,不会休息就不会工作。再说了,劳动者在休假中精神的放松与舒展,不仅是对个体情绪的调适,也是对社会情绪与状态的调整,让个体在闲眼中实现自我的充实与发展。

让劳动者的“休假意识”不断攀升,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一方面,要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宣传,引导用人单位采取更为科学的岗位分工、协作机制,不致因一人休假而影响全局工作,建立起休假和考评、奖惩严格分开等制度。用人单位要转变观念,鼓励员工合法合理休假。另一方面,要畅通劳动者和监管部门的沟通渠道,相关部门加大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力度,让违法用人单位付出成本,倒逼带薪年假落实落地。